

# 內容

2	引言
2	版權
3	何人？何事？何時？何地？多久？
5	記者：一個特權階級？
7	肖像權
8	作為記者，你在自己的作品上有甚麼權利？
10	其他需要考慮的事項
11	結論

# 引言

版權法例是記者和廣播人的飯碗。假如自由撰稿人將他們的文章交給出版社，但出版社只是刊登了他們的文章，但卻不付稿費，那他們便要為生活而挨盡苦頭。假如報社和新聞社可以互相抄襲和刊登他人的報導，當作自己的作品，那麼新聞媒體便會成為一個怪異

的地方。我們明白，今日傳媒市場內十分殘酷。但是有甚麼方法可以平衡傳媒競爭與徹底混亂？那就是版權法例。

編印本小冊子的目的是幫助你明白在香港的版權法例下，記者的基本權利和義務。但本小冊子只屬一般指引，是不具法律效力的。假如你需要知道版權條例在個別情況下的運用，你便要向你的律師諮詢意見。

## 版權

版權法是知識產權法例架構的一部份，而知識產權法是保護創作成果。法例把知識產權分為各類專有權，藉以保護其應享有的權利。簡單來說，知識產權法——

- 界定權利，為所批予的專有權劃定界限
- 界定允許的作為，在公眾利益的大前題下，訂定某些使用專有權的法律例外情況(在美國稱為「公正待人」)
- 界定補救方法，述明權利擁有人或政府可循民事或刑事程序執行權利的方法；以及
- 臚列如何獲取權利(例如通過註冊)，以及由一方轉讓權利予另一方或給予另一方特許使用權的各種方法。

因此，舉例來說：

- 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可為其貨品或服務上附上其標記，並可禁止任何人在他們的貨品或服務附上該註冊標記，
- 專利擁有人可以製造包含其專利發明的產品，並可以禁止任何人運用其發明，
- 版權擁有人可以複製、發表、表演或進口其作品，並可禁止任何人作出同樣的行為。

這套制度容許作者和日後的權利擁有人，就其取得法律專有權的標記、產品或作品，向其他使用人收取各項版權費或一整筆的費用，以賺取經濟收益。

從權利與責任兩方面去運用及理解版權是一個好主意。知識產權法例的構成，就是為了在權利與責任之間取得平衡。要回答「我是否有權這樣做？」這條問題，最好的方法就是易地而處，從「假如有人對我這樣做是否公平呢？」作考慮。

# 何人？

# 何事？何時？

# 何地？多久？

**版**權保護意念的表達方式（有形的），而非保護意念的本身（無形的）。那是什麼意思呢？你構思的一道中國菜的烹飪方法是一個「意念」，你可以把構思寫下、透過錄音或錄影去解釋這烹飪方法；可以用繪畫或照片去解釋怎樣烹煮這道菜。這樣你的書面文字、錄音、錄影、圖

解或照片，便已經得到版權法保護。除非得到你的准許，沒有人可以複製、刊登或廣播這些東西。不過，但凡按照你的方法，學會烹煮這道菜的人，然後把這意念教導其他人，甚至開設一間食肆專門供應你這道特別菜式，一切不會視為侵犯你的版權。

一個意念的書面表達方式，在版權法中稱為一件「作品」。下列是一些在香港可以受到版權保護的一些「作品」的例子：

- 文學作品
- 戲劇作品
- 音樂作品（作曲家的權利）
- 平面美術作品及雕塑作品
- 照片
- 電腦軟件
- 聲音紀錄（錄音者另有不同於作曲家及表演者的獨立權利）
- 影片
- 廣播（作出廣播的人可另有不同於作者、表演者或錄音室的獨立權利）
- 有線傳播節目
- 經已發表的排印設計作品

此外，作現場表演的表演者亦都擁有獨立的權利，防止其他人在未獲許可情況下使用他們的表演。

任何質素的原創作品，均受版權保護。一篇寫得糟透的有關在西貢發生的車禍報導，與普利策獎金得主(Pulitzer Prize-winner) 的作品得到相同的保護。一張拍攝你祖母但焦點模糊的照片，與一張焦點清晰的元首到訪的照片，也受到相同的版權保護。版權的保護亦不會因為一篇文章或一張照片是以不道德或非法闖入的方式得來而終止：那全是另一方面的問題。

一部電影的製作人員，在付出自己才華之餘，亦可從對白/劇本(文學作品)、演員的演出、音樂聲帶(音樂的樂曲/詞)、錄音及錄影等之外，再得到額外的權利。因此對版權法而言，「多媒體」並不是甚麼新東西。此外，當一部影片在電視播放，而在播放後再重整作有線傳播，在每一個階段，都有新的版權產生。

這令我想到非常重要的一點：在表面上似是單一件「作品」的權利，實際上可相等一個非常複雜的網絡的權利，而這些權利是於不同時間源於全球多個國家。要正確地運用法律管理一個多樣化作品的版權(例如一套電影)，是一個非常複雜而又費時的程序。

現在我們談談版權法例給予前文各段所列作品的創作人可享的獨有權利。在版權法中，這些是稱為「限制的作為」。它們包括：

- 複製；
- 向公眾發放複製品(出版)；
- 租賃電腦程式或錄音予公眾；
- 透過電腦互聯網絡提供作品的複製品；
- 公開演出作品；
- 以無線廣播或有線方式將作品廣播；及
- 改動(例如翻譯作品，或將一個平面的圖樣改為立體的物體)。

凡未經創作人許可而採用上述任何方式所產生的作品，均屬侵犯該原稿、表演或廣播的版權。同時，你亦不能在知情的情況下將侵權的稿件或收錄了的作品：

- 輸入香港
- 輸出香港
- 持有作貿易或商業用途
- 出售
- 分發

這樣的行為稱為「間接侵犯版權行為」，當中有可能導致刑事責任的。

版權法雖然給予創作人獨有的權利，但並非持續至永遠：版權保護的「黃金時期」是五十年。但這五十年的定義會因作品性質有所不同。

- 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甚至擴闊至電影而言，版權的保護是由作者去世的那年的年終起計，為期五十年。因此一個音樂神童如在十歲那年創作了一首鋼琴奏鳴曲，而在九十歲時去世，那版權享用的總保護期便是八十年加五十年，即一百三十年。作者死後，版權便轉移予他的繼承人。所以別以為畢加索已經去世，他的作品便不再受保護。
- 聲音紀錄是由其製成的時間起計，保護期為五十年，假如此音像在該期間內發行，則由其發行之時起計，為期五十年。
- 一個表演者的表演，是由其演出時起計，保護期為五十年；或如該項表演

的錄製品在上述五十年期間內發行，那麼，該錄製品的保護期便由其發行時起計五十年。

另外，我們還必須注意一要點：版權是無須註冊的。但凡一件「作品」開始成為一個永久形式的那一刻開始，版權保護便自動產生。「©」這個標記，並不同「註冊」的意思：這只是用來提醒人們尊重版權持有人權利的標記。

香港以外地方的創作作品又怎樣呢？雖然你可以從法律的細節爭論，但最簡單的做法是假設上述各段的大綱是同樣適用在香港以外及香港本土的原創作品。原因是：

- 一. 香港受一組國際條約所約束，須尊重其他地方創作人的作品版權，而全球大多數地方，均受這些公約限制；及
- 二. 香港的版權法無論如何都承認及保護全球所有地方作品的版權。

## 記者：一個特權階級？

作為一個記者，當你執行你的專業職務時，你享有多項特別的法律權利。如沒有這些特別的法律權利，你對時事的自由表達、公開

報導及評論將會受到版權所干預。

新聞界的特殊地位得以維持，全因版權作



品的「公正待人」概念。「公正待人」原本是一個美國專用名詞，意思是在相對於版權法的一般原則（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版權擁有人的獨有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應受到限制。而「公眾利益」其中一個範疇就是指新聞時事的自由報導及評論。

對於「公正待人」這個名詞，有一點我們是要特別留意的，就是「公正」一詞。「公正」是指要對「創作人」及「公眾」兩者都要公正。這背後的原則是指當你要作出時事報導及評論時，你有權做的只是一些為了符合公眾利益而必須做的合理事情。

隨之而來的問題是：「就一件版權作品而言，我有權複製多少或播送多少呢？」答案並沒有白紙黑字的規定。因為有關的因素包括：

- 你需要引述多少去表達你的要點？及
- 你的引述是否達致損害創作人的合法經濟利益及其他利益的程度？

舉例說，你不能播放整套【鐵達尼號】電影只為了說明這套電影大受電影院的觀眾歡迎！很明顯這個未經授權而播放整套電影的做法是嚴重損害了這套影片版

權擁有人的一切權利。但假如你是有需要刊登一張在展覽中備受爭議的藝術品照片去支持你的報導，相對來說這對該件藝術品的作者造成的損害則較少。

順帶一提的是，一件作品本身的名稱，是不能受版權保護。因此你可以自由地引用任何電影的片名、音樂作品或其他作品的名稱。

給予記者「公平待人」這個特別權利有兩個主要目的，這是容許他們：

- 報導時事；及
- 可以發表評論及回顧。

以上兩種情況中，除藉錄音、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形式去報導時事的情況外，任何以「公平待人」方式使用他人的版權作品作報導或評論，都必須有足夠的鳴謝。

法律與新聞工作者的道德觀，都不會認同不公平地濫用這特殊權利，去侵佔原創人背後的經濟權利。「公平待人」觀念的存在並不是容許報館老闆在一個殘酷及充滿競爭的環境中，再額外多賺一塊錢。

除經濟權利外，原創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原創人，以及影片的導演，都擁有「精神權利」。那就是，他們有權：

- 被正確地識別為作品的創作人或導演；
- 防止他們的作品被歪曲或被刪改得肢離破碎，以致有損創作人或導演的榮譽或聲譽；及
- 防止一件作品或一套影片，虛假地以他們的名義署名為創作人或導演。

以上首兩條的精神權利，不適用於那些為報導時事而作出的有關作品。

這引出另一個問題，就是記者可以怎樣處理其他記者、廣播及刊印的作品呢？

首先，我們要知道，新聞本身是一個意念。你可以利用自己的文字編排內容，及使用自己的錄像剪輯或使用照片去報導任何一則新聞。「內幕消息」或「獨家消息」的原作者無權去控制新聞：他們只能保護自己所表達新聞的方式或風格。（不過，他們可以與受訪的人仕訂立合約，並於合約內要求該名受訪者不得接受其他競爭傳媒作同樣內容的訪問。）

如果你工作的報刊或廣播機構，是採用某家通訊社的新聞服務，那麼你便有權去逐字逐句地報導你從他們那裏所得的新聞稿。不過，該新聞通訊社可以在合約中規定，你必須在你的報導中公佈該新聞通訊社的名稱。這樣的話，你便要根據合約法去尊重這樣的規定。

在報章刊登的照片或在廣播中的聲音及影片剪輯，都是受版權保護的。只在十分有限的情況下，照片或廣播剪輯（不是在當中記錄的情景），才能夠擁有新聞方面的權利的。

**肖像權** 除個人在道德上的私隱權，版權法例是不會給予任何人權利去管制他本人的肖像或他所擁有的知產肖像，（除非那知產是一件版權作品），或是描寫他自己或他的動作。

不過，那只規限該照片或攝錄是由你或你工作的機構為那人所拍的。任何個人照片都受版權的保護，而那版權是屬於「某個人」。假如拍攝者是相中人，那麼，他便擁有那照片的所有

版權，而他或她也可以阻止其他人發表這張照片。假如相中人委託攝影師拍攝照片，而又取得攝影師的同意，情況亦是一樣，即相中人擁有照片的版權。除另有協議，否則照片的版權持有人可以擁有發表或阻止發表某個公眾人物照片的權利，相中人在這方面是沒有任何權利的。

當然，如果那肖像或相片描述是帶有誹謗性的，情況便有所改變。例如，利用攝影的剪輯技巧，將某人的頭安接在一頭動物的身體上，相中人便有權根據誹謗法去阻止將照片發表。

忠告：雖然照片中人在版權法中無權阻止別人發表他的照片，他可在其他法例條文

中享有權利。例如，當一個表演者在演出時被人拍攝了照片，而拍攝者是購票進場的，那麼，表演者便可根據管制進場觀看表演的合約條件，阻止拍攝者在未經准許情況下進行攝影。同樣地，法例可禁止在某些情況下進行攝影（例如在法庭訴訟程序進行時）。

但以上的情況，未必在香港以外地方適用。中國與美國對於影片、錄音及照片等問題，都作出有限度的「肖像權」保護。那些在電腦互聯網上發表資料的傳媒機構，由於他們發放的材料全球都可以看到，因此，便須要小心考慮其後果和影響。

## 作為記者，你在自己的作品上有甚麼權利？

**作**為一個記者，你的作品無論是以散文、照片、影片、聲音或以電腦互聯網形式發表，都享有版權保護。不過，你可能不會經常成為直接享有那項受保護的利益的人。

如果你是某間傳媒機構的一般僱員，而你的作品是在你受僱期間產生，那麼你的作品所附帶的一切權利，極可能是屬於你的僱主所有。但如果你是一個特約記者，以合約形式受僱，你的合約必須要確定那一



方享有你作品的各種權利；如果合約中並無指定，而報館又同意採納的話，則你是否仍然享有你的作品的一切權利，便成為爭議。為免爭議，你應該在合約內明文規定，去保障你自己的利益。

一般而言，一個僱員的作品的版權，都是歸於僱主的。不過這情況可以在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合約中加以修訂。(當然，個別的記者不會有很多討價還價的能力，還是由雙方根據市場情況去達成協議。)

如果你是一個特約記者，你同時把作品賣給不同的傳媒機構，並非有一個固定方式，那你便值得去考慮一下你所要求的條件。在你和那機構的協議中，清晰的條款是不可缺的。你可以訂定你準備轉讓或特許那種權利(例如，你可以聲明你的作品可以書面形式發表但不能以廣播或電腦互聯網形式發表)，發表的方式(例如，以無線而非有線播放的形式發表)，或地理上的分配(例如只限在香港發表)。當然，你定的限制愈多，你的作品所能得到的報酬亦相對地減少。

我曾經在上文數段中提到「精神權利」，這些權利包括被其他人確認你是創作人或導演的權利。為保護你的身份權利，你有

必要在轉讓自己作品的各項權利時，聲明你堅持保留擁有這身份的權利。你可以在轉讓合約中，聲明你堅持被識別為作品的作者的權利，又或者，你可以向那個可能成為你作品的合法使用人，提供一份意思相若的書面聲明。假如你延遲作出這樣的書面聲明，情況可能會對你不利。不過，要防止你的作品被歪曲或被刪改得肢離破碎，或被其他作品虛假地署名為你的作品，你不一定要在合約中刻意堅持這些權利。但請你記着，在版權法中有關你的名字以作者身份標出，並不適用於報導新聞及時事上。

如果你正在為電腦互聯網撰稿，你便要多考慮一些務實事項。你的作品雖然在香港會受版權法例的保護；但在其他地方則可能沒有這樣合時/適時的法例，所以你的作品並非在每處地方都可以得到保護。即使你可為你的作品取得法律上的保護，要執行起來卻又是另一回事。在另一個法律制度下，要有效地採取行動，費用將會是很昂貴的，而且要獲取禁令去防止你的作品版權受到侵犯，需要花一段很長的時間，看來簡直不值得那樣做。所以你如果真的有一份有價值而又寶貴的資料，我會建議你不要選擇互聯網作為你發表這份資料的第一種方式。

# 其他需要考慮的事項

**最**後，我需要提出數點其他事項。首先，你可能已經習慣用電腦去編排你的材料，而那部電腦會安裝了商用軟件。假如那些軟件是盜版軟件，或是以不合法途徑從你的辦公室或朋友處複製得來的，那你便可能會惹來很大的麻煩。因為如果商業機構在他們的日常運作中，容許使用侵犯版權的電腦軟件的話，它可能會被控訴而要賠償達數百萬元，擁有侵犯版權的軟件，以作商業或貿易用途的記者或報章出版人，更有可能會被刑事檢控。在任何情況下，希望你會接受，電腦軟件的創作人是享有與你相同的經濟權利和待遇的權力。

傳媒機構不時會安排一些比賽，或會刊登公眾人士的稿件。假如這些稿件是刊登在「讀者來函」那便沒有大問題，因為作者是有意發表其信件，而報社則可聲稱他們

已獲得那人士的「隱含權」去使用他的作品版權。不過對於參賽作品，通常沒有這樣清晰界定的。最安全的方法是，當你向公眾人士徵求稿件或參賽作品時，你要事先清楚說明，你將會發表任何你認為合適的稿件。

在本文中，我未提及到「商標」一事。一般而言，有關商標的新聞報導，或就這些報導加以評論，是不被當作侵犯我在本文開首所提及的「商標權」。雖然如此，一個商標可能包含受版權保護的圖案。值得緊記的是，當要報導商標問題時，你須要確定你所採用的方法是符合根據版權法例內規定的「公正待人」的情況。順便一提，當你列舉一個商標或商品名稱時，說明那是一個「註冊商標」並非一定對你有利，這樣做亦不會為你提供額外的保障，而事實上，假如最終證明那商標並未在香港註冊，你便會惹上麻煩。(在本港，虛假地聲稱某個標記已註冊，會構成罪行。)

除非你已事先獲得許可，否則如果你將某個商標放在電腦互聯網的網頁內，是一件危險的事。某些讀者可能會認為該商標是用來推廣你的商品或服務，而這樣是相等於侵犯他人的商標權。

當你將電腦互聯網的網址與其他人的網址以超文本連結時，你必須格外小心。因為你在你的網址設計和排列上享有權利，其他人對他們的網址也享有同樣的權利。你如將某人的網址連結到你的網址，那便可能產生問題。我建議你在事

先獲得目標網址的負責人同意下，才好連結上他人的網址。當然，「公正待人」的意念是適用的，因此，就新聞報導或以真正的回顧而去連結他人的網址，及加上得到正式的確認，應是無可非議的。

## 結論

**在**新聞行業中，無論是以印刷、廣播或網絡形式運作，版權都是一件必不可少的工具。在香港，我們已小心地確保新聞傳媒在需要報導及評論時事時，不會受到版權法例阻礙。

有關香港知識產權法例的更詳細資料，你可在知識產權署的電腦互聯網網頁

找到(網址 [www.info.gov.hk/ipd/](http://www.info.gov.hk/ipd/))。你可以利用這資料去幫助你撰寫在香港及其他地方，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頭條報導。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二零零零年四月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00

附註：

凡以任何形式複製、分發或展示本小冊子之內容作非商業用途，只需在作品中列出以下告示，便可豁免預先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申請。

「資料轉載自《記者在香港所享有的版權》©2000，並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下使用。版權所有。」